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竣工，2018 年 10 月委托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工程塑料粒料项目（阶段性验收）检测报告》。2018 年 11 月 10 日，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5 万吨工程塑料粒料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吨工程塑料粒料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

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设立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暂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